

註：指導信函以 pdf 格式附於本文後。



# Department of Justice

即時發佈

星期二 (2010 年 8 月 17 日)

CRT

(202) 514-

2007

[WWW.JUSTICE.GOV](http://WWW.JUSTICE.GOV)

聽障人士專線：(202) 514-1888

## 司法部就州法院提供語言服務的義務向其公佈指導信函

華盛頓電訊---美國司法部今天向各州首席法官和行政官員公佈了一封信函，闡明各州法院通過接受聯邦法院財政援助，向英語能力有限 (LEP) 的人士提供口譯、筆譯和其他語言服務的義務。本月將迎來第 13166 号总统令頒行滿 10 周年紀念日，要求各聯邦機構確保聯邦財政援助受助方遵守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的規定，向 LEP 人士提供實質性參與服務。

今天這封信中提供了對各州法院要求的指導意見。其要求他們遵守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中禁止民族出身歧視的規定、《綜合犯罪控制和街道安全法案》(Safe Streets Act) 以及各自的實施規定，通過為 LEP 人士提供語言服務，使他們能真正參與各州法院的計劃和服務。信中內容包括使用民權法律概述、最高法院先例、指導和各種情況的舉例說明，以確保提供語言服務。

信中解釋說，按照使用民權法律，要求各州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法院，免費為 LEP 人士提供語言服務，使其能切實參加所有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聽證會。信函並進一步解釋，這種服務應當擴大到 LEP 各方以及其他適合參與法院訴訟的 LEP 人士；並應該在法庭計畫或者法庭外的活動中提供；也應該包括為 LEP 個人和法庭指定或者法庭管理的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提供語言服務。

民權司助理首席司法官 Thomas E. Perez 說：「無論個人的英語能力如何，司法部要求每個人能夠真正獲得國家法院系統提供的關鍵服務。本月，第 13166 號總統令頒行即滿 10 周年，因此這特別適合記住我們的共同責任，即減少長久以來法庭訴訟和服務中的語言障礙。這對各方當事人、被害人、證人和公眾的日常生活都相當重要。」

如想瞭解更多有關第六章和《街道安全法》(Safe Streets Act) 的資訊，還有該信函的副本，請瀏覽 [www.lep.gov](http://www.lep.gov)。

###

10-930

請不要回復此電子郵件。如果您有疑問，請使用此郵件中的聯絡方式，或致電公共事務辦公室與我們聯絡。電話：202-514-2007。